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魏晓林认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

(2021)天(蓉)意字第 18 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菱动力”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西菱动力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晓林认购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发行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3、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魏晓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及魏晓林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仅供魏晓林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魏晓林的主体资格

(一)魏晓林基本情况

根据身份证明文件及公司公告，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魏晓林先生为中国籍的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319560529****，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二路 541 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魏晓林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根据魏晓林、西菱动力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魏晓林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魏晓林是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魏晓林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魏晓林直接持有西菱动力 54,672,845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34.17%)，魏晓林的一致行动人喻英莲(系魏晓林配偶)持有西菱动力 37,593,004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23.50%)、魏永春(系魏晓林儿子)持有西菱动力 46,051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0.03%)。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前，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菱动力 92,311,900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57.6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 号)，西菱动力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西菱动力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为西菱动力，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低于 7,861,63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1,792,452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48,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西菱动力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西菱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1,399,371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1,399,371 股)。根据西菱动力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告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魏晓林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魏晓林直接持有西菱动力 66,072,216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38.55%)，魏晓林的一致行动人喻英莲(系魏晓林配偶)持有西菱动力 37,593,004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21.93%)、魏永春(系魏晓林儿子)持有西菱动力 46,051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0.03%)。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后，魏晓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菱动力 103,711,271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60.51%)。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2,311,900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57.69%，超过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50%；本次发行后，魏晓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03,711,271 股股份，占西菱动力总股本的 60.51%，且社会公众持有的西菱动力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魏晓林增加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西菱动力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魏晓林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魏晓林是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认购西菱动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魏晓林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刘 斌
经办律师(签字)：黄 海 坤
陈 昌 慧

本所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邮编：610041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15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发拉比，股票代码：00276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进行沟通，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正常进行中。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韩妃投资 2020 年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1,217.56 万元，估值价值为 66,761.53 万元，增值率为 5,383.23%，2021 年、2022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是收益法，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5,252,393.90 元、-56,210,639.64 元(未经审计)，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 11,860,518.34 元。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承诺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该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医美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标的企业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标的公司承诺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与之前年度净利润存在差距。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第三方估值和参考市场同类标的价格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标的公司上次股权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正处于疫情期间，交易估值 4 亿元，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估值 6.6 亿元，前后交易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有重大影响 2020 年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1-016 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延期回复深证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基本情况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66 号)，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各相关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历史交易等诸多内容，工作量较大，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已完成初稿，但为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还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为此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并及时对外披露。

二、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韩妃投资 2020 年经审计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1,217.56 万元，估值价值为 66,761.53 万元，增值率为 5,383.23%，2021 年、2022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是收益法，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2、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5,252,393.90 元、-56,210,639.64 元(未经审计)，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 11,860,518.34 元。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承诺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公司投资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该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等方面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医美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标的企业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标的公司承诺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与之前年度净利润存在差距。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第三方估值和参考市场同类标的价格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的。标的公司上次股权交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正处于疫情期间，交易估值 4 亿元，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估值 6.6 亿元，前后交易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有重大影响 2020 年财务报告的期后事项，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周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10 号房间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4,658,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9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55,808,1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80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849,89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14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351,8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65,2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86,6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9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58,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58,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58,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58,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1,8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57,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1,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57,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1,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57,7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51,5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1.39% - 85.69%	盈利：1,397.45 万元
	盈利：200.00 万元 - 260.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持续加大云平台和裸金属平台建设投入，以提高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由此导致固定资产采购及软件类无形资产的投入相应增加，相应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无形资产摊销费显著增长，利润下降；

2、2020 年一季度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在线教育、游戏等行业客户带宽需求量迅速增加，利润额较高，公司扩容的网络及平台资源在疫情过后出现冗余以及降价，对比上年同期，2021 年一季度利润下降。

3、预计公司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76.67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收益等。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2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21 年 4 月 13 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张波先生、杨志仁先生、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天科技”或“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融信网络拟以 1,999.88 万元人民币向张波先生、杨志仁先生转让同天科技 34%股权。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天融信网络持有同天科技股权的比例由 51%变更至 17%，同天科技成为天融信网络的参股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张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就职单位：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

2、杨志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就职单位：北京中科恒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天融信网络拟以 1,999.88 万元人民币向张波先生、杨志仁先生转让目标公司 34%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出售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上述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10114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波

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28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3B

注册资本：5,8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维修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针纺织品、鞋帽、服装、自行开发的产品、专用设备、家用电器、汽车、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医疗器械 II 类；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前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999.820	51.00%
2	张波	1,776.364	30.20%
3	吴琼	1,105.816	18.80%
合计		5,882.000	100.00%

目标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交易所涉优先受让权。

3、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9,011,728.25	398,610,650.16
负债总额	325,851,323.89	378,707,484.91
净资产	13,160,404.36	19,903,165.25
应收款项总额	137,828,481.15	148,532,879.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04,121,121.51	609,230,162.16
营业利润	-5,984,357.32	4,886,601.51
净利润	-7,043,579.69	4,795,20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9,720.38	34,162,254.18

目标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4、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目标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1019 号)，截至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出售价格由交易各方在前述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因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应披露信息

1、公司是否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以及其他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目标公司理财、以及其他目标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中，公司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补充目标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融信网络存在为目标公司提供 1,500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事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被资助对象为天融信网络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生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目标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的于海波先生在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前担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新增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按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解决措施

经各方协商一致，天融信网络与目标公司、张波先生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还款协议》，目标公司应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向天融信网络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目标公司向天融信网络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向天融信网络偿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5%(按本金实际使用期限逐日计息)计算，目标公司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随最后一期借款本金向天融信网络支付全部借款利息。

除上述财务资助偿还计划外，张波先生同意将目有房产抵押给天融信网络，作为对目标公司根据《还款协议》约定应向天融信网络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违约金以及天融信网络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的担保。

(3)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系天融信网络转让原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实质为天融信网络对原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延续，不属于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已与目标公司协商确定财务资助偿还计划和借款利率，利率水平合理公允，同时将由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提供房屋抵押担保，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目标公司偿债能力，督促其按期还款。

2、目标公司与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5.9890 万元人民币，目标公司应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按期清偿。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目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天融信网络拟以 1,999.88 万元人民币向张波先生、杨志仁先生(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出售目标公司 34%股权。

2、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波	2,776.304	47.20%
2	吴琼	1,105.816	18.80%
3	天融信网络	999.940	17.00%
4	杨志仁	999.940	17.00%
合计		5882.000	100.00%

3、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按照如下进度向天融信网络支付股权转让款：

(1)第一期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1%，即 1,019.9388 万元人民币；

(2)第二期支付：自目标公司依法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9%，即 979.9412 万元人民币。

就交易对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9%即 979.9412 万元人民币)义务，由张波先生向天融信网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第二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所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该债权的费用等。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标